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 (1) 建議轉換可換股票據；
- (2) 申請清洗豁免；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陳瀚霖先生、A Mark及東源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函第8至3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載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函第IBC-1至IBC-2頁。獨立財務顧問創隆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函第IFA-1至IFA-20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R3會議室舉行，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即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附錄三 —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盈利估計之報告	III-1
附錄四 — 獨立財務顧問就盈利估計之報告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義

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A Mark」	指	A Mark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代表東源持有金額為200,195,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卓亞融資」	指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陳先生、A Mark及東源之獨家財務顧問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之股本重組，包括(i)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4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於削減事項後，每股已發行股份成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一股經削減股份；及(ii)拆細法定但未發行股份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經削減股份，其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生效
「完成」	指	完成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作實
「可換股票據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認購協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以悉數及最終償付第三批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承配人」	指	為獨立第三方之銷售可換股票據之買方，並非與陳先生、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而一致行動之人士
「本公司」	指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42)

釋義

「轉換條件」	指	轉換通知及新轉換通知所載之建議轉換先決條件，載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董事會函件「II.建議轉換–B.轉換通知」一段
「轉換通知」	指	由認購人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轉換通知，已由新轉換通知補充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0.25港元
「轉換股份」	指	根據可換股票據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按零票面利率本金總額為400,390,000美元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勘探及評估資產」	指	本集團之勘探及評估資產，有關本集團位於俄羅斯Kemerovo地方行政區Kemerovo區工業礦區郵編650906煤礦第2區之採礦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R3會議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清洗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指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轉換及清洗豁免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對建議轉換及清洗豁免之推薦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召開之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將根據收購守則之適用規定將寄發予股東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釋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於全部轉換、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直接或間接利益之全體非執行董事(即孫萌女士、陳岱女士、Kim Sung Rae先生及王煒華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轉換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創陞」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經營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的香港持牌法團，由董事會委任(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轉換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獨立股東」	指	陳先生、認購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建議轉換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的人士以外的股東
「中期報告」或 「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即規則3.5公佈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即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

「強制轉換」	指	根據承配人承諾進行建議轉換將觸發之合共為數50,200,000美元之銷售可換股票據轉換為1,566,240,000股轉換股份
「陳先生」或「申請人」	指	陳瀚霖先生，前稱陳彥瑜，彼為東源之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被視為於合共為數350,19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擁有權益
「新轉換通知」	指	認購人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向本公司發出之新轉換通知，已取代轉換通知
「海能」	指	海能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代表東源持有100,097,5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
「承配人承諾」	指	可換股票據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就銷售可換股票據向該等賣方作出有關建議轉換之各項不可撤回承諾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任何陳先生、認購人及其各自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而一致行動之人士)配售銷售可換股票據
「配售代理」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經營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業務的香港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該等賣方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所修訂)
「配售價」	指	有關銷售可換股票據之配售價，其為所配售之銷售可換股票據下之每股轉換股份0.25港元等值

釋義

「可能要約」	指	倘轉換條件(iv)及(v)未獲滿足及認購人豁免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II.建議轉換–B.轉換條件」一段所載轉換條件(iv)及(v)，則卓亞融資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為及代表陳先生及認購人提出可能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陳先生、認購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根據強制轉換向可換股票據承配人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以及向可換股票據承配人配售之任何未轉換可換股票據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盈利估計」	指	誠如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之董事會函件「II.建議轉換–F.盈利估計」一段進一步所載，經更新盈利警告(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之補充盈利警告公佈)以及估計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綜合虧損介乎290,000,000港元至420,000,000港元(未經審核)
「該等盈利警告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之盈利警告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之補充盈利警告公佈
「建議轉換」	指	由認購人建議轉換可換股票據合共164,500,000美元為5,132,400,000股轉換股份
「相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即規則3.5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
「餘下可換股票據」	指	建議轉換完成後將由認購人持有之本金總額185,69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
「規則3.5公佈」	指	陳先生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轉換及清洗豁免

釋義

「銷售可換股票據」	指	海能及東源分別同意透過配售代理配售26,000,000美元及74,000,000美元，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於完成後，其中50,200,000美元由東源配售（透過配售代理），而海能並無配售銷售可換股票據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總本金額350,19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即A Mark、海能及東源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可換股票據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之認購協議
「補充配售協議」	指	該等賣方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第三批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其已透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票據結算
「全部轉換」	指	建議轉換及強制轉換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該等賣方」	指	陳先生（銷售可換股票據的視作實益擁有人）、海能及東源

釋義

「東源」	指	東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薩摩亞獨立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額49,897,5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的註冊持有人；(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額350,190,0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的實益擁有人；及(iii)由陳先生實益擁有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1，執行人員豁免陳先生及認購人須就陳先生、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而該等責任乃因建議轉換發行轉換股份而產生
「清洗決議案」	指	有關(A)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以投票方式投票表決至少75%獨立票數批准清洗豁免；及(B)根據收購守則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以投票方式投票表決超過50%獨立票數批准建議轉換之決議案
「二零二五年年報」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底或之前由本公司刊發
「%」	指	百分比

就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美元兌港元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換算。採用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本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指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執行董事：

Lee Jaeseong (主席)

Im Jonghak

廖慧誠

非執行董事：

孫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岱

Kim Sung Rae

王煒華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新填地街287-289號

昌泰商業大廈

17樓1703室

敬啟者：

- (1) 建議轉換可換股票據；
(2) 申請清洗豁免；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i)可換股票據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發行可換股票據；(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認購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完成認購協議及發行可換股票據；(iv)陳先生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規則3.5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建議轉換及清洗豁免；(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之公

董事會函件

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函；(vi)本公司與陳先生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補充配售協議；(vii)該等盈利警告公佈；及(viii)本公司與陳先生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完成、新轉換通知、建議轉換及清洗豁免。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轉換、強制轉換(統稱全部轉換)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資料，以及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I. 背景

A. 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400,39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以悉數及最終償付第三批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當時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而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票據，以悉數及最終償付第三批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400,390,000美元(或相當於約3,123,042,000港元)
到期日	:	可換股票據將於可換股票據文據刊發日期起計第五(5)週年之營業日(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到期。
利息	:	各可換股票據均不會產生利息。
贖回	:	本公司有權於相應到期日按相等於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115%的價格贖回可換股票據，且無權於到期日前提早贖回。

董事會函件

轉換：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自發行日期起直至緊接其各自到期日前當日(包括當日)隨時按100,000美元的整數倍數轉換(惟倘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少於100,000美元，則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持有的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部(但非部分)須轉換為轉換股份數目，而有關數目將由上述未償還本金額除以於換股日期的轉換價釐定)。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轉換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惟：(a)(i)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持有或控制可能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強制性全面要約的本公司投票權水平，而不論證監會是否已就收購守則項下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授出豁免；或(ii)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其將持有或控制本公司投票權水平而可能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強制性全面要約)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證監會豁免收購守則項下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及(b)轉換各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無法達到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轉換價：可換股票據須按初步轉換價(可予調整)每股轉換股份0.25港元(相等於配售價)轉換，其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1,520港元折讓約83.55%；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520港元折讓約51.92%；

董事會函件

-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26港元折讓約52.47%；
- (iv)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的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27港元折讓約52.26%；
- (v) 相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經審核虧絀淨額約12.0731港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虧絀淨額約1,750,80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45,017,06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之差額(即初始轉換價減每股股份虧絀淨額)約12.3231港元；
- (vi) 相對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虧絀淨額約12.8892港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虧絀淨額約1,869,20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45,017,06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之差額約13.1392港元；及
- (vii)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約0.0400港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按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虧絀淨額約1,869,200,000港元、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約3,591,500,000港元、全部轉換後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約1,448,400,000港元以及全部轉換後6,843,657,06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524.50%。

董事會函件

轉換價須(限於)待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股份供股、股份購股權、發行股份或因根據可換股票據行使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股份除外)、換股權修改或按低於每股股份當時市價80%的價格向股東提出要約發生後作調整。調整詳情載於可換股票據通函。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可換股票據之全部轉換及其後轉換之影響，就此令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最少25%將於任何時候均由公眾人士持有。倘本公司注意到轉換該等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無法根據可換股票據文據之條款達成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則本公司將不會處理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轉換通知。

B.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該等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海能及東源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不少於相當於0.25港元每股轉換股份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可換股票據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但非與陳先及彼一致行動人士)配售本金額分別為26,000,000美元及74,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 | | |
|------|---|--|
| 該等賣方 | : | 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銷售可換股票據之實益擁有人)、海能及東源 |
| 配售代理 | : |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經營(其中包括)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業務的香港持牌法團。 |

配售代理為獨立於陳先生及認購人及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之第三方，與彼等並非一致行動。

董事會函件

配售代理向該等賣方確認：

- (a) 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內，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並無以主事人身份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及
- (b) 除訂立配售協議外，於配售協議日期，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並無以主事人身份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亦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配售代理進一步向該等賣方承諾，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將不會於配售協議日期至建議轉換完成日期期間以主事人身份進行任何收購或出售本公司投票權而構成不合資格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

倘可能要約於全部轉換後進行，則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日期起直至可能要約的最後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將不會以主事人身份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配售協議項下的
可換股票據

： 總金額10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相當於3,120,000,000股轉換股份，其中26,000,000美元及74,000,000美元將分別由海能及東源配售。銷售可換股票據將透過優先出售由東源所持之銷售可換股票據部分作出配售，其次出售由海能所持之銷售可換股票據部分。

配售代理(作為該等賣方之代理)將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可換股票據承配人(為獨立於及非與(a)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及(b)陳先生、認購人或其各自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第三方)購買銷售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票據承配人之篩選準則：： 各可換股票據承配人已向配售代理及該等賣方確認，除收購銷售可換股票據外：(i)可換股票據承配人及其聯繫人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及(ii)可換股票據承配人及其聯繫人於配售協議日期並無持有及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任何權益。

配售代理已取得各可換股票據承配人之書面確認，確認該可換股票據承配人及(倘為法團)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其中包括)：

- (a). 於配售協議日期並無持有及／或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權益；
- (b). (aa)就本公司控制權而言為獨立於但非與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並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及(bb)獨立於陳先生、認購人或其各自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但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 (c). 並非(截至配售協議日期)且將不會為(於配售完成前)股東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該時間)，且彼等概不會因全部轉換而成為主要股東；
- (d). 以主事人及實益擁有人身份收購銷售可換股票據作投資用途，而非以代理人身份；
- (e). 概無直接或間接獲得陳先生、認購人或其各自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就購買銷售可換股票據而提供之資金或支持；

董事會函件

- (f). 並非慣常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任何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之本公司證券接收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及
- (g). 概無任何法令、法例或規例禁止可換股票據承配人進行強制轉換，亦無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向可換股票據承配人發出任何法令或禁制令以終止或禁止強制轉換。

可換股票據承配人轉換及後續條件：

： 在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可換股票據條款之適用規定規限下，各可換股票據承配人已向承配人作出書面承諾，表示其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該等賣方承諾，自(a)銷售可換股票據轉讓日期或(b)豁免轉換條件第(iv)及第(v)項(以較遲者為準)起計六個月期間內：

- (i) 可換股票據承配人須於認購人進行轉換(即強制轉換)時同時轉換所有銷售可換股票據；
- (ii) 可換股票據承配人及其聯繫人將不會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強制轉換日期(包括該日)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 (iii) 截至強制轉換日期(包括該日)，可換股票據承配人及其聯繫人將不會出售、轉讓、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銷售可換股票據或於該等銷售可換股票據中之任何權益；及
- (iv) 倘可能要約於全部轉換後進行：
 - (a) 可換股票據承配人將不會就可能要約提交接納書；
 - (b) 可換股票據承配人及其聯繫人將不會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可能要約最終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及

董事會函件

- (c) 截至可能要約最終完成日期(包括該日)，可換股票據承配人及其聯繫人將不會出售、轉讓、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銷售可換股票據或於強制轉換發生時發行予可換股票據承配人之轉換股份或該等銷售可換股票據或轉換股份之任何權益。

各可換股票據承配人已向該等賣方確認及同意，倘可能要約於全部轉換後進行，則將不會就銷售可換股票據及根據強制轉換而發行及配發之轉換股份向可換股票據承配人及其聯繫人提出可能要約。

透過補充配售協議，該等賣方及配售代理同意將完成之最後日期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完成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作實。

合共為數50,200,000美元(約391,560,000港元)之銷售可換股票據(即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將予發行及配發之1,566,240,000股轉換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按相等於每股轉換股份0.2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向該等賣方提供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91,560,000港元。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票據以下列人士之名義登記：

	於規則3.5 公佈日期	加／(減)：銷 售可換股票據 本金金額(千美元)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
A Mark	200,195.0	—	200,195.0
海能	100,097.5	—	100,097.5
東源	100,097.5	(50,200.0)	49,897.5
可換股票據承配人	—	50,200.0	50,200.0
總計	400,390.0	—	400,390.0

有關配售事項及完成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規則3.5公佈以及陳先生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聯合公佈。

II. 建議轉換

A. 轉換通知及新轉換通知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陳先生及認購人已透過轉換通知知會本公司，彼等有意轉換可換股票據，惟建議轉換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須待配售事項完成後落實，並須符合若干轉換條件。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陳先生及認購人就新轉換通知之方式知會本公司其有關建議轉換之最終計劃，本金額為164,500,000美元(即5,132,400,000股轉換股份)，惟須受下文所載之轉換條件所規限。建議轉換一旦落實，將同時觸發本金額50,200,000美元(即1,566,240,000股轉換股份)之強制轉換。

B. 轉換條件

建議轉換及強制轉換為互為條件，且全部轉換須達成下列轉換條件後方告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就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所授予之批准及許可其後並未被撤銷；
- (ii) (經補充轉換通知所修訂)緊隨全部轉換後，本公司將能夠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由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為至少25%；
- (iii) 並無任何監管機構實施或頒佈任何法令、法例或法規禁止建議轉換及／或強制轉換，亦無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佈法令或禁制令終止或禁止建議轉換及／或強制轉換；
- (iv)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其後並未被撤銷或撤回)，且所有附帶條件(如有)均已達成；及
- (v) 有關建議轉換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分別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出超過50%及至少75%票數批准。

董事會函件

任何一方不得豁免第(i)及第(ii)項轉換條件。倘上述第(i)及第(ii)項轉換條件未能達成，將不會進行全部轉換，而載列認購人擬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的新轉換通知將被視為撤回。

倘未能達成第(iii)項轉換條件(就一名或多名可換股票據承配人而言)，認購人將就該等可換股票據承配人的銷售可換股票據，縮減根據建議轉換發行及配發的轉換股份，以致陳先生及認購人於緊隨全部轉換縮減後的總持股量將不超過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75%，從而履行第(ii)項轉換條件。

倘陳先生及認購人能提供財務資源證明，令其財務顧問信納陳先生及認購人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履行全面接納可能要約，則可豁免第(iv)及第(v)項轉換條件。陳先生及認購人保留豁免第(iv)及第(v)項轉換條件之權利，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及認購人均無確實意圖豁免第(iv)及第(v)項條件並提出可能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委員會已授予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批准因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轉換權時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視乎轉換情況而定)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第(i)項轉換條件外，概無任何轉換條件已獲達成。

C.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全部轉換完成後，假設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批准清洗決議案，則本金總額214,7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將獲轉換，包括164,500,000美元可換股票據將由認購人轉換及50,200,000美元可換股票據將由可換股票據承配人轉換，而合共6,698,640,000股轉換股股份將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

於全部轉換完成後，認購人將持有本金總額為185,690,000美元之餘下可換股票據，而可換股票據承配人將不再持有任何銷售可換股票據。

僅供說明之用，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全部轉換後；及(iii)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或倘清洗決議案未獲獨立股東批准，而陳先生及認購人選擇轉換該等金額的可換股票據，使陳先生、認購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

董事會函件

行動人士將擁有最多相當於該項轉換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9.92%的總股權，並假設除發行轉換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有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全部轉換後		陳先生及認購人選擇轉換有關金額的可換股票據，使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總股權將最多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9.92% ^{附註1}	
	股份數目	股權%	股份數目	股權%	股份數目	股權%
Cheon Ji In M Partners ^{附註2}	43,134,137	29.74%	43,134,137	0.63%	43,134,137	3.04%
E-Tron Co., Ltd ^{附註3}	24,169,510	16.67%	24,169,510	0.35%	24,169,510	1.70%
Solidarity Partner ^{附註4}	17,403,076	12.00%	17,403,076	0.25%	17,403,076	1.23%
Kim Wuju	7,440,000	5.13%	7,440,000	0.11%	7,440,000	0.52%
	<u>92,146,723</u>	<u>63.54%</u>	<u>92,146,723</u>	<u>1.35%</u>	<u>92,146,723</u>	<u>6.50%</u>
其他公眾股東	<u>52,870,339</u>	<u>36.46%</u>	<u>52,870,339</u>	<u>0.77%</u>	<u>52,870,339</u>	<u>3.73%</u>
統稱為「現有股東」	<u>145,017,062</u>	<u>100.00%</u>	<u>145,017,062</u>	<u>2.12%</u>	<u>145,017,062</u>	<u>10.23%</u>
可換股票據承配人	<u>-</u>	<u>-</u>	<u>1,566,240,000</u>	<u>22.89%</u>	<u>848,640,000</u>	<u>59.85%</u>
小計	<u>-</u>	<u>-</u>	<u>1,711,257,062</u>	<u>25.01%</u>	<u>993,657,062</u>	<u>70.08%</u>
公眾持股量	<u>-</u>	<u>-</u>	<u>1,711,257,062</u>	<u>25.01%</u>	<u>357,177,062</u>	<u>25.19%</u>
A Mark ^{附註5}	-	-	620,880,000	9.07%	-	-
海能 ^{附註5}	-	-	1,020,240,000	14.91%	-	-
東源 ^{附註5}	-	-	3,491,280,000	51.01%	424,320,000	29.92%
陳先生、認購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	<u>-</u>	<u>-</u>	<u>5,132,400,000</u>	<u>74.99%</u>	<u>424,320,000</u>	<u>29.92%</u>
(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	<u>145,017,062</u>	<u>100.00%</u>	<u>6,843,657,062</u>	<u>100.00%</u>	<u>1,417,977,062</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轉換情況僅供說明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執行人員未有授出清洗豁免或倘清洗決議案未獲獨立股東批准，且陳先生並無豁免轉換條件(iv)及(v)，陳先生及認購人則不會落實轉換其可換股票據之計劃。
2. HCMP SPC Ltd.持有Space Hong Kong Enterprise Limited約67.78%權益。HCMP SPC Ltd.為BSE CMP Value-up Private Equity Fund之全資附屬公司。BSE CMP Value-up Private Equity Fund繼而為Cheon Ji In M Partners Co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CMP SPC Ltd.、BSE CMP Value-up Private Equity Fund及Cheon Ji In M Partners Co Ltd各自被視為於Space Hong Kong Enterprise Limited實益擁有之43,134,1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E-tron Co., Ltd乃一間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韓國交易所KOSDAQ(股份代號：09604.KQ)上市及買賣。
4. Solidarity Partnership，一間於大韓民國成立之合夥，Park Jonghee女士為其代表並於Solidarity Partnership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rk Jonghee女士被視為於Solidarity Partnership實益擁有之17,403,0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A Mark及海能將代表東源持有該等股份。東源由陳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陳先生將被視為於A Mark、海能及東源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或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7. 須待四捨五入調整。

D.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俄羅斯聯邦持有煤礦之採礦及勘探權以及於大韓民國買賣柴油、汽油及其他產品。

下文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董事會函件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1,149,675	664,701	353,724	240,825
除稅前溢利／(虧損)	528,926	108,658	41,593	(92,257)
股東應佔年／期內溢利／(虧損)	550,211	106,889	41,107	(93,873)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2,045,010	2,163,595	2,090,141	2,008,192
流動負債總值	3,728,260	3,719,510	3,746,357	3,676,626
負債總值	3,899,915	3,914,397	3,906,957	3,877,343
股本虧絀	(1,854,905)	(1,750,802)	(1,816,816)	(1,869,151)

陳先生及認購人

陳先生

陳先生(前稱陳彥瑜)，36歲，為一名經驗豐富之投資者，於中國及澳洲聯邦進行物業投資，並於蒙古進行煤礦投資。陳先生為Wonderful Power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持有Azure Coal Mongol Mining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蒙古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Azure Coal Mongol Mining Company Limited*獲蒙古主管當局許可在蒙古勘探超過1,802英畝土地之礦產儲備。憑藉陳先生於採礦業務的背景，彼在管理本集團之主要資產(包括勘探及採礦權)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取得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二年獲北安普頓大學頒授工商管理之行政碩士學位。

東源

東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薩摩亞獨立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金額為49,897,5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的註冊持有人；(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金額350,190,0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的實益擁有人；及(iii)由陳先生實益擁有。

A Mark

A Mark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代表東源持有金額為200,195,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A Mark由陳先生之兄弟黃先生(33歲)實益擁有。

海能

海能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代表東源持有金額為100,097,5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海能由Jin Xi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擁有，而Jin Xi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則由Jin Xin (PTC) Limited代表姚俊良家族之家族信託全資擁有。Jin Xin (PTC) Limited及姚俊良先生分別為上述家族信託之信託人及委託人。姚俊良先生為陳先生及黃先生逾五年之朋友。

E. 進行建議轉換之理由

陳先生及認購人之意向

陳先生將繼續支持本集團之獨立營運及維持本公司於香港資本市場之上市地位。陳先生擬於全部轉換後將繼續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而於全部轉換後，陳先生無意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亦無就向本公司注入任何其他新業務及出售、終止、縮減本集團現有業務而訂立任何意向、安排、協議、諒解、磋商(已訂立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此外，陳先生無意(a)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改動董事會之組成；或(b)出售或重新部署本集團固定資產(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陳先生將於全部轉換後不時審視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並可能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當措施以提升本集團價值。倘有機會時，陳先生將協助本集團擴展其現有主要業務及引入合適人選，從而提升本集團管理層之形象及經驗。

陳先生及認購人將繼續探索於全部轉換後向潛在投資者(但非於自全部轉換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之任何股東)進一步配售餘下可換股票據或轉換餘下可換股票據之可能性，以期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進一步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尤其是，陳先生、認購人及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與任何股東(包括與陳先生或認購人一

董事會函件

致行動之人士)作出或訂立任何安排，而該等安排之有利條件並未於全部轉換後六個月內惠及所有股東。

進行建議轉換之理由

本集團長期以來一直呈報對其存在不利影響之淨負債及淨流動負債狀況。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負債分別為約1,750,800,000港元(經審核)及1,869,150,000港元(未經審核)，而淨流動負債則分別約為3,705,060,000港元(經審核)及3,660,260,000港元(未經審核)。本集團財務狀況限制本集團(i)透過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本公司新股份而進行股本集資；(ii)來自銀行及獨立第三方之借款；及(iii)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向現有股東優先發售新股份之能力。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獨立外部核數師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審核意見中，核數師強調與持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為重點事項之一。

董事會已考慮以下替代方案，以應對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尤其是為可換股票據(及其前身為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融資400,390,000美元(約3,123,040,000港元)，包括但不限於(i)透過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新股份籌集股本；(ii)銀行及獨立第三方借款；及(iii)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而優先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然而，董事會認為該等替代方案均不適合，原因如下：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特別是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淨負債及淨流動負債數額巨大；
- (b) 可換股票據的重大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期市值約75,410,000港元的約41.41倍；
- (c) 本集團並無合適資產滿足銀行的抵押品要求，尤其是銀行不接受本集團位於俄羅斯聯邦的煤礦，故銀行提供的借款條款不具吸引力，同時本集團可能無法償還任何額外借款的融資成本；
- (d) 誠如可換股票據通函所披露，市價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大部分時間低於當時股份面值，以及股份於聯交所之流動

董事會函件

性較低為每日平均約50,000股股份，佔股價於最後完成交易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

- (e)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及認購協議完成日期)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即轉換通知日期)期間，董事會並無足夠時間全面審閱透過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新股份進行股本集資之可能性及建議條款；及
- (f) 於本公司就規則3.5公佈日期起之要約期開始後，根據收購守則，董事會概不得採取行動令其效果足以阻撓要約或剝奪受股東判斷要約利弊的機會，其包括發行新股份／在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以外訂立未經股東批准之合約。

為解決該等問題，董事認為，全部轉換有助於本公司緩解其淨負債狀況，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負債淨額為約1,869,200,000港元及淨流動負債為約3,660,300,000港元，其中賬面值為約3,591,500,000港元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呈報為流動負債。儘管已轉換部分可換股票據，全部轉換僅會減少負債淨額狀況約1,674,660,000港元，惟此舉大幅減少本集團負債。餘下可換股票據將於可換股票據文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五(5)週年營業日(即二零三零年三月十八日)到期，而其視乎根據本公司會計政策所進行之會計處理，餘下可換股票據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按此基準，假設償付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及全部轉換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落實，則本公司將呈報淨資產狀況。於全部轉換後，餘下可換股票據將由陳先生及將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認購人持有。其將顯示本公司在財務上依賴陳先生及認購人，而此對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不可取。陳先生及認購人表示，彼等將繼續探索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進一步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餘下可換股票據或轉換餘下可換股票據之可能性。

全部轉換將允許本公司(i)結清可換股票據項下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而不會因償還可換股票據而即時出現現金流出；及(ii)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管理營運資金及調配其財務資源以為其業務營運及發展提供資金，以及規劃其營運資金需求。倘相關清洗決議案被否決，以下各項仍不確定：(i)陳先生及認購人是否會豁免轉換條件

董事會函件

(iv)及／或(v)並進行可能要約；及(ii)建議由陳先生、認購人或任何可換股票據承配人轉換的可換股票據金額。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建議轉換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然而，全部轉換將不會提供任何現金流入以解決本集團現金流量緊張的問題，視乎市況而定，本公司將考慮利用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及／或未來的一般授權進行集資，為其業務營運籌集資金、償還部分借款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F. 盈利估計

茲提述盈利估計，即經更新盈利警告(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之補充盈利警告公佈)所載，本集團可能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錄得綜合虧損介乎290,000,000港元至420,000,000港元(未經審核)。

由於本公司之要約期自規則3.5公佈日期起開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盈利估計(包括經更新盈利警告)構成盈利預測，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呈報。

董事編製之本公司經更新盈利警告乃基於本集團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財務報表。盈利估計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編製。

就此而言，盈利估計已由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創陞呈報。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盈利估計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

董事會函件

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之基準獲妥善遵守。獨立財務顧問信納董事已審慎周詳地作出盈利估計。謹請閣下垂注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附錄三及四所載分別由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獨立財務顧問就盈利估計報表出具之報告。

III.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金額合共350,190,0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外，陳先生、認購人與彼等任何一方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進行全部轉換後(假設轉換本金總額為214,7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陳先生將與認購人共同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合共約74.99%權益(假設除發行轉換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及本金總額為185,690,000美元之餘下可換股票據。

因此，於完成全部轉換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陳先生將須就陳先生、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根據強制轉換向可換股票據承配人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以及向可換股票據承配人配售之任何未轉換可換股票據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執行人員授予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

由於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陳先生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除陳先生、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者外)、根據強制轉換向可換股票據承配人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以及向可換股票據承配人配售之任何未轉換可換股票據(其可能於全部轉換前因第(ii)項轉換條件所載之原因而失去轉換資格)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於下列情況下授予清洗豁免：(i)獨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表決至少75%的票數批准清洗豁免；及(ii)根據收購守則規定，獨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表決超過50%的票數批准建議轉換。

由於陳先生及認購人之總股權因全部轉換將超過50%，倘清洗豁免由執行人員授出及清洗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批准，陳先生、認購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可透過進一步轉換餘下可換股票據或收購股份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產生任何進一步責任以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董事會函件

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或倘清洗決議案未獲獨立股東批准且陳先生及認購人並無豁免第(iv)及第(v)項轉換條件，則將不會進行全部轉換。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或倘清洗決議案未獲獨立股東批准且陳先生及認購人並無豁免第(iv)及第(v)項轉換條件，經考慮強制轉換後，陳先生及認購人可轉換該等金額之可換股票據，令陳先生、認購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進行有關轉換後將擁有少於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0%之股權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建議轉換或全部轉換不會導致任何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之問題。本公司注意到，倘建議轉換或全部轉換不遵從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可能要約

由於陳先生及認購人就建議轉換及清洗豁免保留其豁免轉換條件(iv)及(v)的權利，故不能排除股東因建議轉換而接獲可能要約的可能性。因此，有關本公司的要約期已於規則3.5公佈日期開始。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予以公佈。倘執行人員未有授出清洗豁免及／或未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陳先生及認購人可決定

- a. 倘彼等能提供財務顧問信納的財務資源證明，即陳先生及認購人有足夠財務資源可供達成可能要約獲悉數接納，則豁免轉換條件(iv)及(v)，並進行可能要約；或
- b. 考慮到強制轉換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後，轉換該等金額的可換股票據使陳先生、認購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進行該轉換後將佔最多低於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0%的股權。

倘執行人員未有授出清洗豁免及／或清洗決議案未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及倘陳先生及認購人決定豁免轉換條件(iv)及(v)，並進行可能要約，由於可換股票據承配人各自己確認並同意該等賣方，不得就銷售可換股票據及根據強制轉換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向可換股票據承配人及其聯繫人提出可能要約。

董事會函件

倘陳先生及認購人決定於該等情況下不豁免先決條件(iv)及(v)，則要約期間將於作出有關公佈時屆滿；倘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決議案，則要約期間將於作出可能要約將不會進行的公佈時屆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包括(i)145,017,062股已發行股份；及(ii)本金額為400,390,0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發行在外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可能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所持適用於本公司最低指定百分比(即當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5%)低於該百分比，或倘聯交所認為(a)就買賣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b)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陳先生有意將本公司維持在聯交所上市。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擁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由在全部轉換、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直接或間接利益之全體非執行董事(即孫萌女士、陳岱女士、Kim Sung Rae先生及王煒華先生)組成，以就建議轉換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已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經營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的香港持牌法團)並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根據收購守則就建議轉換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獨立股東應否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V.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換股權或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其他類似權利。

V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清洗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清洗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將由獨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之決議案以獲得至少75%獨立票數通過之方式提呈，而建議轉換將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之獨立票數超過50%以獲得通過之決議案方式提呈。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陳先生、認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在任何股份擁有權益。由於概無股東於清洗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於可能轉換或清洗豁免擁有或涉及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清洗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函第EGM-1至EGM-3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刊發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9，於股東大會上股東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任何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須獨立於陳先生、認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股東特別大會之所有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

董事會函件

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或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且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enp.aconnect.com.hk>)。

VII. 警告

概無保證建議轉換及／或清洗豁免將實現或最終完成，且認購人之建議行動未必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對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提出可能要約。可能要約須待執行人員未有授出清洗豁免或獨立股東未有批准清洗決議案，及陳先生及認購人豁免轉換條件(iv)及(v)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應審慎行事，倘對本身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由於陳先生、認購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總股權因全部轉換將超過50%，倘清洗豁免由執行人員授出及清洗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批准，陳先生、認購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可透過進一步轉換餘下可換股票據或收購股份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而其後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產生任何進一步責任以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IX.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函第IBC-1至IBC-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i)建議轉換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清洗決議案進行投票而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函第IFA-1至IFA-20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建議轉換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決議案進行之投票，以及其達致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決定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清洗決議案進行投票前，務請閣下細閱上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會函件

X.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Lee Jaeseong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敬啟者：

(1) 建議轉換可換股票據；
及
(2) 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建議轉換及清洗豁免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由獨立股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創陞融資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謹請閣下垂注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函件所載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建議轉換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清洗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孫萌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Kim Sung Rae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煒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函件之全文，當中載列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為載入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建議轉換可換股票據 及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人建議轉換可換股票據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致股東之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之一部分。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陳先生與認購人已透過轉換通知知會 貴公司，彼等有意轉換可換股票據，惟建議轉換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須待完成後落實，並須符合轉換條件。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陳先生及認購人就新轉換通知之方式知會 貴公司其有關建議轉換之最終計劃，本金額為164,500,000美元(相當於5,132,400,000股轉換股份)，惟須受轉換條件所規限。建議轉換一旦落實，將同時觸發本金額50,200,000美元(即1,566,240,000股轉換股份)之強制轉換。

進行全部轉換後，陳先生將與認購人共同持有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4.99%權益(假設除發行轉換股份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因此，於完成全部轉換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陳先生將須就陳先生、認購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 貴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根據強制轉換向可換股票據承配人配發及發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之轉換股份以及向可換股票據承配人配售之任何未轉換可換股票據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執行人員授予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

就此，陳先生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1，就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將須待(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以投票方式投票表決至少75%票數批准清洗豁免；及(ii)根據收購守則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以投票方式投票表決超過50%票數批准建議轉換後，方可作實。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其由在全部轉換、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直接或間接利益之全體非執行董事(即孫萌女士、陳岱女士、Kim Sung Rae先生及王煒華先生)組成，以就建議轉換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委任

吾等(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於 貴公司概無任何可被合理視為與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的獨立性有關之關係及權益。於緊接吾等獲委任為有關建議轉換及清洗豁免之獨立財務顧問過去兩年及直至委任當日，吾等概無與 貴集團、陳先生、認購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訂立任何委聘。除已付或應付予吾等有關本次委任之正常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因存有安排而已從或將會從 貴集團、陳先生、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定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合資格就建議轉換及清洗豁免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時，吾等依賴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對此全權負責)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作出所有關於觀點、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概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提供予吾等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及管理層聲明及確認概無與任何人士就建議轉換及清洗豁免達成未經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

謹請 閣下垂注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附錄二「1.責任聲明」一節所載之責任聲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概不負責，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董事與管理層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已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及就彼等深知，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亦無遺漏重大事實，致使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無概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彼等亦已確認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遭隱瞞或遺漏重大資料，致使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得之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概無對董事及／或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因建議轉換及清洗豁免而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或股東展開獨立調查。吾等之意見必須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條件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則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通知股東。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之建議。

最後，本函件之資料如摘錄自己刊發來源或其他公開來源，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有責任確保有關資料乃正確摘錄自相關來源，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建議轉換及清洗豁免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建議轉換之背景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可換股票據通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400,39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且須於完成時以簽立清償契據的方式悉數及最終清償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舉行之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認購協議之完成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落實。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陳先生與認購人已透過轉換通知知會貴公司，彼等有意轉換可換股票據，惟建議轉換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須待完成後落實，並須符合轉換條件。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陳先生及認購人就新轉換通知之方式知會貴公司其有關建議轉換之最終計劃，本金額為164,500,000美元(相當於5,132,400,000股轉換股份)，惟須受轉換條件所規限。建議轉換一旦落實，將同時觸發本金額50,200,000美元(即1,566,240,000股轉換股份)之強制轉換。

2.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俄羅斯聯邦持有煤礦之採礦及勘探權以及於大韓民國買賣柴油、汽油及其他產品。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中期報告)；及(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資料概要(摘錄自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之概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1,149,675	664,701	353,724	240,825
– 柴油銷售	836,329	510,957	273,935	188,540
– 汽油銷售	199,369	123,339	74,543	49,168
– 其他銷售	113,977	30,405	5,246	3,117
除稅前溢利／(虧損)	528,926	108,658	41,593	(92,257)
應佔股東溢利／(虧損)	550,211	106,899	41,107	(93,873)
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1,082	190	1,731	4,044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32,988)	(7,358)	(7,130)	(358)
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4,723	2,706	2,488	1,73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增加／(減少)	2,817	(4,462)	(2,911)	5,422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總額	23,833	14,448	16,290	16,367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349	228	2,290	5,762
資產總值	2,045,010	2,163,595	2,090,141	2,008,192
流動負債總額	(3,728,260)	(3,719,510)	(3,746,357)	(3,676,626)
負債總額	(3,899,915)	(3,914,397)	(3,906,957)	(3,877,343)
流動負債淨額	(3,704,427)	(3,705,062)	(3,730,067)	(3,660,259)
資本虧絀	(1,854,905)	(1,750,802)	(1,816,816)	(1,869,15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比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四年年報，貴公司指出貴集團之收益減少42.2%，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49,700,000港元降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64,700,000港元。收益下跌主要是由於俄羅斯與烏克蘭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以及年內整體通脹帶動柴油與汽油售價上升，而影響柴油與汽油需求減少。此外，韓圀整體貶值導致在綜合賬目報告中換算為呈報貨幣港元時進一步影響貴集團之收益。

此外，貴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大幅減少79.5%，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28,9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8,700,000港元。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除稅前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勘探及評估資產(與貴集團俄羅斯煤礦第2區之採礦權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減少約142,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17,500,000港元)，其被其他無形資產(與貴集團俄羅斯煤礦第1區及第1區延伸部分之採礦權有關)攤銷減少所部分抵銷，因無形資產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成本模型悉數攤銷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該等攤銷(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5,920,000港元)。

儘管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惟貴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並不允許累積足夠現金儲備以於未來可能償還可換股票據。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約11,1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導致於相應期間產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3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現金結餘不足以應付可換股票據之未來償還責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比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中匯報貴集團之收益錄得減少31.9%，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3,7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0,800,000港元。根據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貴集團若干主要客戶銷售的柴油及汽油減少所致，受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包括持續的俄烏衝突、以加走廊衝突)導致購買意欲下降及與美國和石油輸出國組織政策相關的經濟不確定性所帶動。

貴集團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除稅前虧損約92,300,000港元，對比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除稅前溢利約41,600,000港元。根據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除稅前虧損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約131,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減值虧損撥回約55,000,000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元)的綜合影響所致，部分被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0,6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500,000港元及撇銷帶息借貸之收益約46,100,000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無)所抵銷。產生撇銷收益的原因是有關帶息借貸(超過六年仍未償還並結欠一名已於二零二三年解散的貸款人)根據香港時效條例已超過時限，使 貴集團得以撇銷該負債。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約5,400,000港元。 貴集團載於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之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顯示上述增加乃主要由於(i)營運資金變動約6,300,000港元；及(ii)已收股東之貸款約1,600,000港元所致。因此，吾等認為上述淨增加不代表 貴集團將能夠累積足夠現金於到期時償還可換股票據。

審計意見

在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之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獨立外部核數師)之審計意見，核數師強調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為其中一項強調事件，並於其報告內作出以下陳述：

「俄烏戰爭發展

吾等務請 閣下注意與烏克蘭局勢相關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發展以及若干國家實施的制裁已影響並可能在未來重大影響俄羅斯經濟以及 貴集團的活動。吾等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保留意見。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3,705,062,000港元1,750,802,000港元。該等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貴集團現正採取多項措施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基於所有該等措施可成功獲實施的情況下，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保留意見。

此外，吾等務請 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其中載述有關針對 貴集團提起之訴訟結果之不明朗因素。吾等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保留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之審計意見，貴集團面臨重大財務困難，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3,705,100,000港元及負債淨額1,750,800,000港元。該等狀況，連同財務報表所指出的其他因素，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使用持續經營基準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貴集團能否成功實施改善流動資金的措施。倘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其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如未能改善流動資金可能導致債權人採取行動、清盤、股份暫停買賣或最終從聯交所除牌。

根據管理層，基於與獨立核數師進行的討論，建議轉換涉及將債務轉換為股本，預期可大幅減少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倘成功實施建議轉換，應可有效改善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減輕其持續經營的不確定性。

該等盈利警告公佈

誠如該等盈利警告公佈所披露，根據董事會對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錄得介乎290,000,000港元至420,000,000港元(未經審核)之綜合虧損。根據該等盈利警告公佈，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綜合虧損乃來自：(i)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勘探及評估資產之估計減值虧損約708,000,000港元，其乃由於若干種類煤炭之煤炭售價下降、俄羅斯盧布兌美元升值以及預期未來成本通脹率變動之合併影響，令勘探及評估資產估值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初步估值有所下降；(ii)償付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的收益約468,500,000港元，相當於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的賬面值與代價之間的差額；及(iii)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可換股票據之初步估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就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調整虧損為不少於100,000,000港元。

鑑於貴集團預計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錄得綜合虧損，從而使其財務狀況因負債淨額增加而惡化，吾等相信建議轉換對於幫助貴公司減輕貴集團負債淨額及改善財務狀況而言至關重要。

3. 貴集團業務之競爭性環境

買賣分部

貴集團之買賣分部專門向韓國的汽油站及工業燃料使用者銷售及分銷柴油、汽油及相關石油產品，其於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營運，利潤持續微薄。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買賣分部之毛利率分別為1.1%及1.2%，反映盈利壓力強勁。該等產品之需求取決於全球柴油及汽油價格，而有關價格則受國際石油市場以及電

動汽車和天然氣等替代品之競爭所影響。油價上升一般會令需求減少，而油價銳減則會壓低毛利率，使存貨面臨虧損風險。

根據美國能源資訊署(United States Energy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¹，二零二四年美國柴油價格介乎每加侖3.5美元至4.0美元，波幅為14.3%，而美國汽油價格則介乎每加侖3.1美元至3.7美元，波幅為19.4%。該等趨勢主要受布蘭特原油價格(於二零二四年在每桶74.0美元至89.0美元之間波動)所帶動。此波幅部分受到俄烏衝突所影響，或會導致貴集團銷售表現不穩。展望將來，地緣政治局勢持續緊張，現由於美國在二零二五年四月推出關稅引發貿易戰而有所加劇，很可能使柴油及汽油之價格及需求持續波動，對貴集團之買賣分部構成持續挑戰。

採煤分部

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述，貴集團採煤分部之發展受限於煤炭價格波動、地緣政治風險及制裁相關的資金限制。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約142,900,000港元，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減值虧損約131,100,000港元。俄烏衝突及全球經濟不明朗因素均導致國際煤炭價格劇烈波動。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²煤炭價格指數，二零二三年之煤炭價格指數介乎173.8至414.5，二零二四年則介乎163.5至197.1。平均每月煤炭價格指數從二零二三年之227.8減至二零二四年之184.2，跌幅為約19.1%。價格波動對貴集團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期末／年末估值產生重大影響，可能透過減值虧損或撥回及其非流動資產總額影響貴集團之財務業績。此外，美國及歐盟對俄羅斯主要銀行實施制裁，干擾貴集團俄羅斯附屬公司之資金匯款，妨礙日常營運及煤礦開發。

4. 有關陳先生及認購人之資料

陳先生

陳先生(前稱陳彥瑜)，36歲，為一名經驗豐富之投資者，於中國及澳洲聯邦進行物業投資，並於蒙古進行煤礦投資。陳先生為Wonderful Power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持有Azure Coal Mongol Mining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蒙古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Azure Coal Mongol Mining Company Limited獲蒙古主管當局許可在蒙古勘探超過1802

1 美國能源資訊署(United States Energy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是美國聯邦統計系統之主要機構，負責收集、分析及發佈能源資訊。

數據來源：<https://www.eia.gov/petroleum/gasdiesel/>

2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是於一九四四年成立之國際組織，擁有190個成員國，旨在推動全球貨幣合作、確保財政穩定、促進國際貿易、締造可持續經濟增長。其可從成員國、央行及行業源頭獲得全面數據。

數據來源：<https://www.imf.org/en/Research/commodity-prices>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英畝土地之礦產儲備。憑藉陳先生於採礦業務的背景，彼在管理 貴集團之主要資產(包括勘探及採礦權)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

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取得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二年獲北安普頓大學頒授工商管理之行政碩士學位。

根據陳先生之確認，彼過往概無於任何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擁有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亦無獲委任為任何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陳先生無意對 貴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作出任何重大變動、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或改變董事會之組成。儘管彼並無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的經驗，但根據陳先生在採煤業務的經驗，吾等相信彼有能力在機會出現時協助 貴集團拓展其核心業務，並推薦合資格人選加強管理團隊的形象及經驗。

東源

東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薩摩亞獨立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額49,897,5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的註冊持有人；(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額350,190,0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的實益擁有人；及(iii)由陳先生實益擁有。

A Mark

A Mark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代表東源持有金額為200,195,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A Mark由陳先生之兄弟黃先生(33歲)實益擁有。

海能

海能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代表東源持有金額為100,097,5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海能由Jin Xi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擁有，而Jin Xi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則由Jin Xin (PTC) Limited代表姚俊良家族之家族信託全資擁有。Jin Xin (PTC) Limited及姚俊良先生分別為上述家族信託之信託人及委託人。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姚俊良先生為陳先生及黃先生逾五年之朋友。

5. 進行建議轉換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認為建議轉換及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詳情可參閱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函的董事會函件「E.進行建議轉換之理由」一節。吾等於評估建議轉換之合理程度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持續經營之不確定性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長期以來一直呈報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存在不利影響之淨負債及淨流動負債狀況。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淨負債分別為約1,750,800,000港元（經審核）及1,869,200,000港元（未經審核），而淨流動負債則分別為約3,705,100,000港元（經審核）及3,660,300,000港元（未經審核）。董事會認為，全部轉換（包括建議轉換）可協助 貴公司緩解 貴集團之淨負債及淨流動負債。

根據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貴公司錄得負債淨額約1,869,2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約3,660,300,000港元，當中包括賬面值約3,591,500,000港元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分類為流動負債。假設償付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及完成建議轉換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落實，觸發強制轉換：

- (i) 貴集團流動負債淨額將由3,660,300,000港元減少至68,800,000港元，狀況將由負債淨額轉為資產淨額，有關財務影響的詳情可參閱「7.建議轉換之財務影響 – 對負債淨額／淨流動負債之影響」一節；及
- (ii) 貴集團之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將由0.45%增至19.23%。

因此，吾等同意董事會之觀點，建議轉換可緩解 貴集團之淨負債及淨流動負債狀況。

此外，誠如上文「2.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審計意見」一節所述，有關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主要歸因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鑑於建議轉換可大幅減少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吾等認為建議轉換可減輕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不確定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於到期時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能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為400,390,000美元（相當於3,123,04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分別僅約2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約20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為約5,800,000港元，基於貴集團現有的業務營運，吾等認為其缺乏足夠資金應付於二零三零年到期的可換股票據的還款責任。

基於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瞭解貴集團已用盡一切可用的替代集資方法，惟無一成功。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特別是淨負債及淨流動負債狀況以及上文所述的持續經營不確定性限制貴集團(i)透過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貴公司新股份而進行股本集資；(ii)獲得來自銀行及獨立第三方之借款；及(iii)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向現有股東優先發售新股份之能力。倘不進行建議轉換，貴集團將難以改善其財務狀況並透過債務或權益獲取外部融資以贖回可換股票據。

全部轉換將允許貴公司(i)結清可換股票據項下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而不會因償還可換股票據而即時出現現金流出；及(ii)為貴公司提供靈活性，以管理營運資金及調配其財務資源以為其業務營運及發展提供資金，以及規劃其營運資金需求。

經計及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會的評估，認為全部轉換（其包括建議轉換）可緩解貴集團的淨負債及淨流動負債狀況，從而減輕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確定性，並為完成建議轉換後的替代集資機會鋪路。

6. 轉換價

可換股票據須按初步轉換價（可予調整）每股轉換股份0.25港元轉換，其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1.52港元折讓約83.55%；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520港元折讓約51.9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26港元折讓約52.47%；
- (iv)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的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27港元折讓約52.26%；
- (v) 相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經審核虧絀淨額約12.0731港元(按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虧絀淨額約1,750,80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45,017,06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之差額(即初始轉換價減每股股份虧絀淨額)12.3231港元；
- (vi) 相對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虧絀淨額約12.8892港元(按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虧絀淨額約1,869,20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45,017,06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之差額約13.1392港元；及
- (vii) 每股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約0.04港元(按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虧絀淨額約1,869,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約3,591,500,000港元、全部轉換後餘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1,448,400,000港元以及全部轉換後6,834,657,06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524.5%。

轉換價須(限於)待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股份供股、股份購股權、發行股份或因根據可換股票據行使轉換權而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股份除外)、轉換權修改或按低於每股股份當時市價80%的價格向股東提出要約發生後作調整。調整詳情載於可換股票據通函。

為評估轉換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對股份價格進行分析。下表載列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的收市價變動，該期間涵蓋(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轉換通知(包括該日)前一年；及(ii)自轉換通知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與轉換價之比較列示如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料來源：聯交所

於股份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錄得的每股股份1.52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錄得的每股股份0.265港元。於股份回顧期間，轉換價較股份最低收市價折讓約5.7%。

儘管轉換價低於股份回顧期間內股份的最低收市價，吾等謹此強調，自訂立認購協議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股份的交易價格持續高於轉換價，期間股份價格上漲62.5%。有關表現大幅領先同期上升約20.6%的恒生指數。此外，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作出對股份價格有重大積極影響的公佈。吾等認為該等因素表明市場對於認購協議具有強勁的正面迴響，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一致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包括轉換價)的股東決議案亦進一步佐證此論點。

經計及(i)轉換價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淨虧損約12.8892港元(按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淨虧損約1,869,20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45,017,06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3.1392港元；(ii)轉換價較上文所示每股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約0.04港元溢價約524.5%，建議轉換可於全部轉換完成後實現更高的每股股份經調整資產淨值；(iii)儘管轉換價較股份回顧期間內之股份最低收市價有所折讓，惟股份自認購協議日期起並無進行低於轉換

價之買賣；(iv)轉換價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一致通過；及(v)誠如「5.進行建議轉換之理由及裨益－貴集團於到期時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能力」一節所述，管理層已用盡一切可用的替代集資方法，惟無一成功，吾等認為轉換價屬公平合理。

7. 建議轉換之財務影響

自認購協議完成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刊發任何財務報表，因此，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財務影響並未於貴公司任何已刊發財務報表中反映。

對淨負債／淨流動負債之影響

根據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淨流動負債為約3,660,300,000港元及淨負債為約1,869,200,000港元。誠如管理層告知，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包括應付可換股票據(具體而言，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賬面值約為3,591,500,000港元。該賬面值包括本金3,123,000,000港元及估算利息468,500,000港元，相當於過往財政年度確認為負債之15.0%贖回溢價。

假設償付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及完成建議轉換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落實(亦會觸發強制轉換)，貴集團之淨流動負債將由3,660,300,000港元減少68,800,000港元(不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時或其後因公平值變動而可能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原因是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

- (i) 完成認購協議並簽立清償契據，透過發行新可換股票據清償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本金以及豁免贖回溢價，從而產生撇銷應付可換股票據之收益約468,500,000港元；
- (ii) 因到期日為二零三零年三月而將金額為185,700,000美元(相當於1,448,400,000港元)之餘下可換股票據由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及
- (iii) 透過建議轉換而轉換部分可換股票據，合共164,500,000美元(相當於1,283,100,000港元)及強制轉換50,200,000美元(相當於391,600,000港元)。

有鑑於此並據董事告知，於償付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後及假設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建議轉換(其亦觸發強制轉換)，貴集團之淨流動負債將會減少。因此，貴集團將由淨負債狀況轉為淨資產狀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對資產負債比率之影響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貸款及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10.80%。據董事告知，完成建議轉換預期對所述資產負債比率並無影響，皆因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為不計息)並無計入貴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的分子。

為更好地評估建議轉換之財務影響，吾等亦評估其對貴集團流動比率之影響。根據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貴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為0.45%。誠如董事所告知，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償付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後，並完成全部轉換，貴集團的流動比率將由0.45%增至19.23%。其清晰闡述建議轉換對貴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的積極影響。

對流動資金之影響

由於建議轉換涉及將債務轉換為股本，並不牽涉現金流，因此不會對貴集團的現金狀況造成即時重大影響。

根據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5,800,000港元。誠如可換股票據通函所披露及獲管理層告知，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流動資金列示如下：

- (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4,46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總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至約2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35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計息借款總額分別為約62,100,000港元及20,400,000港元，而應付股東款項分別為約172,660,000港元及177,260,000港元，其中大部分須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償還；及
- (iii)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分別籌集約4,380,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之數項貸款。

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貴集團於建議轉換完成後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誠如董事所告知，完成全部轉換預期將減低於到期日(即二零三零年三月)贖回可換股票據的現金流出，皆因根據貴集團最近期刊發的財務報表，貴集團無力履行此義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8. 對公眾股東持股權益之攤薄影響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C.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之股權表，緊隨完成全部轉換後，現有其他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36.46%攤薄至0.77%（假設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已批准清洗決議案）。

經考慮下列各項後，吾等認為建議轉換之攤薄影響為有理可據及合理：

- (i) 完成建議轉換後，貴集團的流動負債及淨流動負債可即時緩解，持續經營的不確定性亦可相應減低。假設償付第三期可換股票據及完成建議轉換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落實（其亦觸發強制轉換），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將由0.45%增至19.23%；
- (ii)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而建議轉換僅為行使先前授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可換股票據隨附的轉換權；及
- (iii) 誠如「5.進行建議轉換之理由及裨益－貴集團於到期時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能力」一節所述，管理層已用盡一切可用之替代集資方法，惟由於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特別是其淨負債及淨流動負債狀況以及持續經營不確定性）而無一成功。倘不進行建議轉換，貴集團將難以改善其財務狀況及透過債務或權益獲取外部融資。

在計及以上因素後，吾等認為上述對現有其他公眾股東股權構成的攤薄影響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9. 清洗豁免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建議轉換及強制轉換為互為條件，且全部轉換須達成下列轉換條件後方告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就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所授予之批准及許可其後並未被撤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經補充轉換通知所修訂)緊隨全部轉換後，貴公司將能夠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由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為至少25%；
- (iii) 並無任何監管機構實施或頒佈任何法令、法例或法規禁止建議轉換及／或強制轉換，亦無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佈法令或禁制令終止或禁止建議轉換及／或強制轉換；
- (iv)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其後並未撤銷或撤回)，且所有附帶條件(如有)均已達成；及
- (v) 有關建議轉換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分別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出超過50%及至少75%票數批准。

任何一方不得豁免第(i)及第(ii)項轉換條件。倘上述第(i)及第(ii)項轉換條件未能達成，將不會進行全部轉換，而陳先生及認購人擬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的新轉換通知將被視為撤回。

倘未能達成第(iii)項轉換條件(就一名或多名可換股票據承配人而言)，認購人將就該等可換股票據承配人的銷售可換股票據，縮減根據建議轉換發行及配發的轉換股份，以致陳先生及認購人於緊隨全部轉換縮減後的總持股量將不超過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75%，從而履行第(ii)項轉換條件。

倘陳先生及認購人能提供財務資源證明，令其財務顧問信納陳先生及認購人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履利全面接納可能要約，則可豁免第(iv)及第(v)項轉換條件(「**清洗條件**」)。陳先生及認購人保留豁免第(iv)及第(v)項轉換條件之權利，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及認購人均無確實意圖豁免第(iv)及第(v)項條件並提出可能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委員會已授予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批准因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轉換權時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視乎轉換情況而定)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第(i)項轉換條件外，概無任何轉換條件已獲達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可換股票據外，陳先生、認購人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進行全部轉換後，陳先生將與認購人共同持有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4.99%權益(假設除發行轉換股份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及本金總額為185,690,000美元之餘下可換股票據。

因此，於完成全部轉換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陳先生將須就陳先生、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 貴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根據強制轉換向可換股票據承配人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以及向可換股票據承配人配售之任何未轉換可換股票據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執行人員授予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

就此，陳先生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就發行轉換股份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予)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以投票方式投票表決超過50%及最少75%票數批准有關建議轉換的相關決議案及清洗豁免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0. 吾等之分析概要

經計及：

- (i) 建議轉換將緩解持續經營不確定性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狀況，而其對 貴公司而言至關重要，因 貴集團根據該等盈利警告公佈預期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錄得綜合虧損；
- (ii) 貴集團貿易及採煤業務面臨市場競爭激烈的狀況；
- (iii) 上文「6.轉換價」一節釐定轉換價屬公平合理；
- (iv) 上文「7.建議轉換之財務影響」一節所載建議轉換的財務影響；
- (v) 誠如上文「8.對公眾股東持股權益之攤薄影響」一節所載，可換股票據之建議轉換對公眾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乃可接受；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i) 倘任何清洗條件未獲達成，則無法確定建議轉換會否落實，

吾等認為可換股票據之建議轉換及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載因素後，吾等認為建議轉換及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轉換及清洗豁免。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潘兆權

董事
黃卓謙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潘兆權先生及黃卓謙先生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並被視為創陞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潘兆權先生及黃卓謙先生於企業融資行業分別擁有逾21年及14年經驗。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分別載列於下列文件，有關文件亦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enp.aconnect.com.hk/en/index.aspx>)查閱：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第2至4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223/2024122300442_c.pdf)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2至12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31/2024073100612_c.pdf)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4至13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28/2023072800796_c.pdf)

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5至12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28/2022072801031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納入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以供參考，並構成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之一部分。

以下為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摘要，乃摘錄自上文所載的年報及本集團中期報告所載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240,825	353,724	664,701	1,149,675	1,168,035
銷售成本	(237,302)	(349,917)	(657,049)	(1,137,389)	(1,159,112)
毛利	3,523	3,807	7,652	12,286	8,923
其他收入	72	88	153	3,032	365
其他收益及虧損	(84,506)	54,981	129,734	718,350	(100,88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96)	(1,683)	(3,769)	(4,036)	(2,936)
行政開支	(4,460)	(10,559)	(14,992)	(14,716)	(15,693)
其他開支	—	—	—	(175,921)	(225,214)
融資成本	(4,990)	(5,041)	(10,120)	(10,069)	(12,57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92,257)	41,593	108,658	528,926	(348,019)
所得稅抵免/(開支)	796	(1,446)	(3,028)	(1,430)	(1,551)
期/年內(虧損)/溢利	<u>(91,461)</u>	<u>40,147</u>	<u>105,630</u>	<u>527,496</u>	<u>(349,570)</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3,873)	41,107	160,899	550,211	(343,499)
非控股權益	2,412	(960)	(1,269)	(22,715)	(6,071)
	<u>(91,461)</u>	<u>40,147</u>	<u>105,630</u>	<u>527,496</u>	<u>(349,570)</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26,888)	(2,058)	(1,527)	(313)	(39,637)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118,349)</u>	<u>38,089</u>	<u>104,103</u>	<u>527,183</u>	<u>(389,207)</u>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0,905)	32,755	103,937	549,985	(380,250)
非控股權益	2,556	5,334	166	(22,802)	(8,957)
	<u>(118,349)</u>	<u>38,089</u>	<u>104,103</u>	<u>527,183</u>	<u>(389,207)</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元)	<u>(0.65)</u>	<u>0.28</u>	<u>0.74</u>	<u>3.79</u>	<u>(2.37)</u>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確認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約717,456,000港元及142,91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尤尼泰•栢淳(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表明有關持續經營之強調事件，轉載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3,662,806,000港元及2,382,088,000港元。該等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貴集團現正採取多項措施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基於所有該等措施可成功獲實施的情況下，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保留意見。

此外，吾等務請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其中載述有關針對貴集團提起之訴訟結果之不明朗因素。吾等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保留意見。」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表明有關持續經營之強調事件，轉載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3,704,427,000港元及1,854,905,000港元。該等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貴集團現正採取多項措施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基於所有該等措施可成功獲實施的情況下，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保留意見。

此外，吾等務請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其中載述有關針對貴集團提起之訴訟結果之不明朗因素。吾等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保留意見。」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表明有關持續經營之強調事件，轉載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3,705,062,000港元及1,750,802,000港元。該等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貴集團現正採取多項措施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基於所有該等措施可成功獲實施的情況下，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保留意見。」

此外，吾等務請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其中載述有關針對貴集團提起之訴訟結果之不明朗因素。吾等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保留意見。」

2.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持續應對充滿挑戰的全球經濟環境，其特徵為成本上升及政治不確定性。高利率與持續通脹，加上揮之不去的貿易緊張局勢及地緣政治衝突，正為本集團核心業務帶來阻力。值得注意的是，持續的俄烏戰爭擾亂能源市場 — 推高柴油及汽油價格 — 繼而抑制需求並加劇本集團貿易業務的波動性。該等不確定因素亦影響煤礦業務，因戰爭對俄羅斯經濟及國際貿易環境的影響，為項目開發及營運帶來額外挑戰。總體而言，宏觀經濟背景依然複雜，預計短期內經營環境將持續嚴峻。

面對這些挑戰，本集團正積極推行戰略舉措以強化韓國貿易業務。重點策略包括透過與更多獨立加油站合作以擴大市場覆蓋，從而拓寬客戶群及銷售網絡。同時，本集團正提升成本效益及服務可靠性 — 例如在需求淡季批量採購燃油，並直接從煉油廠配送至加油站，以最大限度縮短交貨期及降低物流成本。該等措施使本集團能為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及穩定供應，有助在價格高度敏感的市場中突顯服務優勢。本集團亦運用數字營銷（如線上「非接觸式營銷」）及積極推進銷售工作，以開拓新客戶及推動銷量增長。此外，管理層持續響應客戶需求，探索增值服務，並準備在機遇出現時擴充產品組合，進

一步提升本集團貿易業務的差異化優勢。這些舉措共同增強韓國貿易業務在外部壓力下的韌性及競爭力。

同時，本集團正審慎推進煤礦業務，重點關注持份者參與、環保合規及採礦作業現代化。管理層一直與行業專家及地方政府緊密合作，確保開發計劃符合所有監管要求及社區期望，包括進行技術研究以證明符合環保標準，以及舉行公開聽證會聽取當地居民意見。本集團致力恪守最高環保標準，使採礦項目不會對周邊環境及社區構成威脅，為最終能促進當地經濟發展的項目奠定基礎。同時，本集團正探索在採礦作業中應用自動化技術以提高效率及安全性。其正研究引入旨在提升常規採礦活動生產效率及降低勞工成本的自動化工具及系統。通過與持份者溝通、嚴格遵守環保措施及投資新技術，本集團正為煤礦項目實現順利投產及可持續長期發展鋪路。

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權導致新控股股東出現，反映票據持有人自身有意取得控制權，而非本集團的任何戰略舉措。然而，此轉換將為本集團帶來實質益處。其將通過消除現有債務責任顯著改善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從而優化淨負債狀況及擴大股本基礎。該等改善整體上將提升財務穩定性，有望增強投資者信心。此外，債務責任減少賦予本集團更大靈活性，可更有效地分配資源於營運提升及未來增長機遇。總體而言，股東結構變動預計將對本集團的財務韌性及業務前景產生積極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仍在備製及落實二零二五年年報。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之補充盈利警告公佈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已繼續審閱(包括但不限於)，

- (i)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估值；
- (ii) 就悉數及最終償付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影響；及
- (iii) 有關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調整。

上述項目屬非現金性質，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收益或經營現金流量產生任何影響。

本公司之二零二五年年報公佈一經刊發，務請股東細閱公佈內容。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付印前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以下各項：

- a. 無抵押及無擔保未償還計息借款約31,346,000港元；
- b. 無抵押及無擔保未償還應付股東款項約151,762,000港元；
- c. 無抵押及無擔保未償還其他短期貸款約41,753,000港元；
- d. 無抵押及無擔保未償還可換股票據約3,243,023,000港元；
- e. 無抵押及無擔保未償還應付一間關聯公司結餘約15,312,000港元；及
- f. 租賃負債約58,000港元。

除上述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正常應付貿易款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貸款、銀行透支、押記或債權證、按揭、定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債務證券或任何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可接納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諾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包括HCA 1071/2017、HCA 2501/2017及HCA 2520/2018、HCA 2077/2017及HCA 2079/2017之若干訴訟(「訴訟」)已全面終止，且概無就申請終止各訴訟及終止各訴訟本身的費用發出任何命令；

- (b)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可換股票據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及該等盈利警告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400,390,000美元(相當於3,123,042,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落實完成，而認購事項之代價乃僅用於悉數及最終清償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其賬面值為3,591,498,000港元)。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確認來自償付第三批可轉換債券的收益約468,500,000港元(未經審核)，相當於第三批可轉換債券的賬面值與代價之間的差額；
- (c)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240,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營業額353,700,000港元減少約31.9%。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向本集團若干主要客戶銷售的柴油及汽油減少所致。此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為約92,300,000港元，而同期則為除所得稅前溢利約41,600,000港元。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主要由於(i)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約131,100,000港元；(ii)撇銷帶息借貸之收益約46,100,000港元；及(iii)匯兌虧損淨額減少之綜合影響所致；
- (d) 誠如該等盈利警告公佈所披露，預期本集團可能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錄得綜合虧損介乎290,000,000港元至420,000,000港元(未經審核)；
- (e) 誠如該等盈利警告公佈所披露，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初步估值，本公司可能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就可換股票據錄得不少於100,000,000港元之累計公平值調整虧損；及
- (f) 誠如該等盈利警告公佈所披露，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初步估值，本集團可能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錄得勘探及評估資產之估計減值虧損約708,000,000港元(未經審核)。

1. 責任聲明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盡信，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隨(ii)根據建議轉換及強制轉換所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u>1,0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145,017,06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1,450,017.62
5,132,400,000	根據建議轉換將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	51,324,000
<u>1,566,240,000</u>	根據強制轉換將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	<u>1,556,240</u>
<u>6,698,640,000</u>	於全部轉換時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u>66,986,400</u>

股份面值為每股0.01港元。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的所有權利)享有同等地位。

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3. 收購守則規定之權益及交易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陳先生、A Mark、海能及東源分別於本金額為350,190,000美元、200,195,000美元、100,097,500美元及350,19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b) 除上文所披露陳先生(曾為東源之董事)於可換股票據之權益外，任何A Mark、海能及東源之董事概無於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c)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認購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d) 陳先生、認購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清洗決議案之決議案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投票；
- (e) 除承配人承諾外，陳先生、認購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型的任何協議(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f) 於相關期間，陳先生、認購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g) 概無收購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認購可換股票據、訂立配售協議及向本公司發出涉及陳先生、認購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之轉換通知及新轉換通知。陳先生、認購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相關期間並無收購或出售於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
- (h) 陳先生、認購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彼等為訂約一方之協議或安排，而該等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轉換可換股票據及／或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i) 建議轉換可換股票據及／或清洗豁免並不涉及任何股份銷售；
- (j) (1)任何股東；與(2)(a)陳先生、認購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k) 除建議轉換外，陳先生、認購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建議轉換完成日期期間，概無收購或出售本公司的投票權而構成不合資格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及
- (l) 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據此將根據建議轉換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的股份將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確認：

- (m) 其並無於(i)A Mark、海能或東源或(ii)有關A Mark、海能或東源之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n) 概無董事於股份或有關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o) 概無董事於(i)A Mark、海能或東源或(ii)有關A Mark、海能或東源之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p)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或因「一致行動」釋義第(5)類被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為免生疑問，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身份除外)，或因「聯繫人」釋義第(2)類而屬於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為免生疑問，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身份除外)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曾經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q)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因「一致行動」釋義第(1)、(2)、(3)及(5)類被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因收購守則「聯繫人」釋義第(2)、(3)及(4)類而屬於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型的任何安排；

- (r) 概無股份或有關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酌情管理，且該人士於相關期間並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s)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而賦予彼等投票贊成或反對清洗決議案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t) 概無本公司或董事已借入或借出股份或有關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惟於相關期間已轉借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股份除外；及
- (u) 概無董事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廖慧誠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之服務協議(詳情載於下文段落)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本集團訂立任何現有服務合約，而有關合約(i)於規則3.5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連續及固定期限合約)；(ii)屬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的連續合約；(iii)為固定期限合約且期限不論通知期而超過十二個月；或(iv)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根據廖慧誠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之服務協議，廖慧誠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期兩年。廖先生就擔任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而根據上述服務協議，本公司毋須向廖先生支付浮動薪酬。

5. 重大合約

除下列合約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規則3.5公佈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概無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認購協議。

6. 影響董事之安排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建議轉換及清洗豁免有關的補償；
- (b) 除承配人承諾外，陳先生、認購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而該等協議、安排或諒解與建議轉換及清洗豁免有關或視乎建議轉換及清洗豁免而定；
- (c)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以建議轉換及清洗豁免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其結果，或與之有關的協議或安排；及
- (d) 陳先生及認購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家及同意書

名稱	資格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經營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的香港持牌法團，為獨立股東就建議轉換及清洗豁免之獨立財務顧問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最後交易日；及(iii)相關期間各曆月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0.310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0.65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0.295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30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0.500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0.500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最後交易日期)	0.520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620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0.910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1.080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20

於相關期間，每股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每股股份1.520港元，而每股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每股股份0.295港元。

10. 其他事項

- (a) 陳先生的通訊地址為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19樓1901-02室。
- (b) 陳先生、A Mark及東源就建議轉換及清洗豁免之財務顧問為卓亞融資。卓亞融資之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405-09室。

- (c) 陳先生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為：(i) A Mark；(ii) 海能；及(iii) 東源。有關陳先生一致行動集團主要成員的詳情如下：
- (i) A Mark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黃先生為A Mark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 Mark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19樓1901-02室。
- (ii) 海能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Jin Xi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為海能之唯一股東，而姚俊良先生為海能之唯一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能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鰂魚涌英皇道683號嘉里中心28樓。
- (iii) 東源為於薩摩亞獨立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陳先生為東源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源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19樓1901-02室。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由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或不少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日期起14日內(以較遲者為準)(i)於本公司網站<https://enp.aconnect.com.hk/en/index.aspx>；(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東源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本附錄「4.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提述廖慧誠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之服務協議；
- (f)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h)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同意書；
- (j)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盈利估計之報告」，全文載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函第III-1至III-2頁；
- (k) 「獨立財務顧問就盈利估計之報告」，全文載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函第IV-1至IV-2頁；
- (l)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m)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董事會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新填地街287-289號
昌泰商業大廈
17樓1703室

敬啟者：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盈利估計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就 貴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建議轉換及陳瀚霖先生申請清洗豁免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之清洗通函中「盈利估計」一段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之估計(「**盈利估計**」)。

董事之責任

盈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管理賬目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

貴公司董事對於盈利估計全權負責。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等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鑑證業務或相關服務業務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作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基於吾等之程序對會計政策及盈利估計之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報告」及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 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妥為編製盈利估計，以及盈利估計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呈列取得合理保證。吾等之工作範圍遠比於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為小。因此，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盈利估計根據 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的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妥為編製。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國麟

執業證書號碼：P06294

香港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所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i)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之盈利警告公佈及(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之補充盈利警告公佈，內容有關 貴公司最新財務資料(基於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盈利估計**」)；及(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之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參考盈利估計，其載述：

「...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可能會錄得介乎290,000,000港元至420,000,000港元之年內綜合虧損。」

盈利估計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盈利預測，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及規則10.1及10.2之註釋1(c)作出報告。

董事根據其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而編製盈利估計。吾等已審閱盈利估計及 閣下作為董事須全權負責之其他有關資料及文件(尤其是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與 閣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作出盈利估計所依據之主要基準。此外，吾等已考慮及倚賴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附錄三所載貴公司核數師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作出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依據之會計政策及計算之算術準確性向董事發出之盈利估計報告。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 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董事全權負責之盈利估計乃經審慎考慮後作出。

吾等之意見僅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而提供，並無其他目的。除 貴公司外，吾等概不就本函件所涉及、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謹此同意將本報告載入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以作刊發，亦無撤回有關同意。

此 致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新填地街287-289號

昌泰商業大廈17樓1703室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潘兆權

董事

黃卓謙

謹啟

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R3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a) 批准A Mark Limited、海能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東源控股有限公司(「**認購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之可換股票據文據之條款(「**可換股票據**」)，轉換最多5,132,4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建議轉換**」)，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並無撤回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情況下，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根據可換股票據文據發出之轉換通知發行及配發各自之轉換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就建議轉換生效或與此相關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親筆或以契據形式及(如適用)加蓋本公司法團印鑑)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2. (a) 批准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1授出或將授出的清洗豁免(「**清洗豁免**」)，授予陳瀚霖先生(「**陳先生**」)及認購人豁免因根據建議轉換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而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陳先生、認購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該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認購人除外)(「**可換股票據承配人**」)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以及向可換股票據承配人配售之任何未轉換可換股票據則除外)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就清洗豁免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完成有關或有關之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契據(及倘需要，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加蓋公司印章)。

承董事會命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Lee Jaeseong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Lee Jaeseong**先生、**Im Jonghak**先生及廖慧誠先生，非執行董事孫萌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岱女士、**Kim Sung Rae**先生及王煒華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即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相關股票及填妥之轉讓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為股東特別大會之最後登記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 (a) 根據下文(b)段之規定，倘若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召開，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小時前(即於上午六時正或之前)取消，則於許可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 (d)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股東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7.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